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阳西民政局

填 报 人：陈伟雄

联系电话：0662-5538332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政策依据：我局根据《阳江市民政局、阳江市财政局、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阳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阳民规〔2023〕2号）文件要求，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阳江市民政局、阳江市财政局、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阳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阳民规〔2023〕2号）文件精神，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军人可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登记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可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19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261 元。

（三）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按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设立以下目标：

1. 数量指标。2023 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533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158 人。

2. 质量指标。根据相关政策严格管理实施，全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591.29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2183.93 万元。

3. 时效指标。按月及时发放。

4. 成本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95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261/人/月。

5. 效益指标。社会满意率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围绕 2023 年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自评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经分析汇总相关情况，完成绩效自评表，形成自评报告，最终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补贴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性，使有限的补贴资金更公平、更有效地惠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群体。

2023年我局圆满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各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打分100分。今后我们将更加严格程序，对资金进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做到准确及时发放。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3年度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按70%比例补助，剩余部分由市级配套资金比例按9%补助，本级配套资金比例按21%补助。资金于2023年批复到位，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分配

①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阳财社〔2022〕141号）文件精神，下达2023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2065.93万元。

②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阳财社〔2023〕67号）文件精神，下达2023年市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配套资金254万元。

③根据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按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622.10万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要求，2023 年 12 月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533 人，1-12 月共发放资金 591.29 万元；2023 年 12 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158 人，1-12 月共发放资金 2183.93 万元。全年两项共发放资金 2775.22 万元，其中 2023 年省级下达资金 2065.93 万元（包括重度护理补贴资金 1631.86 万元，困难生活补贴 434.07 万元），加上 2022 年省级下达配套资金剩余的 0.06 万元，共 2065.99 万元，2023 年全年使用省级配套资金共 2065.99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省级下达资金已全部使用；2023 年市级下达配套资金 254 万元（包括重度护理补贴资金 201 万元，困难生活补贴 53 万），加上 2022 年市级下达配套资金剩余的 58.17 万元，共 312.17 万元，2023 年全年使用市级配套资金共 303.41 万元，剩余配套资金 8.76 万元，剩余资金我县将继续按规定发放；县级预算资金 622.10 万元，全年实际使用资金 405.81 万元，剩余配套资金 216.29 万元，剩余县级配套资金由县财政于年末回收。

（2）支出规范性

资金管理由县财政和民政部门共同负责，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2) 管理情况

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与资金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无。

2. 效率性

无。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两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提高了残疾人的经济收入，帮助改善了残疾人生活及护理水平，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弱势群体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确保了我县残疾人生活水平与全县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基本实现同步增长，深受我县残疾人肯定和赞扬，增强了他们的社会归属感，推动了社会的公平与和谐。

2. 公平性

五、主要绩效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政策精神，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533 人，共发放资金 591.29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158 人，共发放资金 2183.93 万元，全年两项共发放资金 2775.22 万元。

六、存在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

个别镇民政、残联工作人员对辖区残疾人情况变化上报不及时，导致两补系统发放对象数据不精准；部分残疾人银行卡信息变动后不及时申报，影响资金按时发放。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强化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推动补贴档案规范化管理，将补贴申请审核、主动发现、主动服务、错发追回、补发续发等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备查。

2. 进一步加强补贴政策宣传，帮助残疾人及监护人知晓政策并自愿申领补贴，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

阳西县民政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